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現金竊盜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現金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

106.08.30(106)華產企字第 256 號函備查

112.07.14(112)華產企字第 19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現金竊盜損失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海外旅遊期間指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進行海外旅遊時，自其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2. 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3. 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第三條 事故發生之處理

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四條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